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Far East Gold Limited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Far East Gold Limited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Far East Gold Limited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3. 董事会决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Far East Gold Limited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香港”“要约方”)作为要约方,于2026年5月27日向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Par East Gold Limited (ASX 代码:PEGL,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发起要约收购。此要约也同时面向任何在要约期间通过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或认购权证而间接持有股份的要约方。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美元/股,所需资金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提供。本次要约发起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要约期限按照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要约方可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要约期限届满前7日内出现法定事由,将被强制延长至相关事件发生后14天止。截至本公告日,要约方未就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要约方已持有目标公司10.9%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美元/股,所需资金由兴业银锡提供。本次交易具体能获得的目標公司股份数和股权比例取决于要约期限届满时目标公司股东的接受情况。若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均接受要约且要约成功,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约0.3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06亿元(以2026年5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1港元兑换4.882元人民币折算,下同);若所有目标公司期权均转换为普通股且接受要约,并且 Idnengbu 金矿项目对价发行并接受要约,兴业香港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总对价约为0.4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34亿元。实际交易金额将取决于要约期限届满时目标公司对要约的接受情况,并最终收购或成交金额为准。如果PEGL在要约期间因收购或其他原因新增股份,并且新增股份最终被要约收购,本次要约实际支付金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还将依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实施场外条件要约收购,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遵循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的相关监管和披露要求,并满足同类性质交易的其他披露要求。截至本公告,要约方未就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具体事项,包括要约价格、要约期限、要约条件等要约事项的确立和落实。

份,并且新增股份最终被要约收购,本次要约实际支付金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收购仍依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实施场外条件要约收购,需要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遵循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的相关监管和披露要求,并满足同类性质交易的其他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和澳大利亚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兴业银锡指定全资子公司兴业香港作为要约方,于2026年5月27日向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发出场外条件要约收购,此要约也同时面向任何在要约期间通过行使目标公司股票认购权证而发行的新增股份。本次要约发起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要约期限按照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要约方可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要约期限届满前7日内出现法定事由,将被强制延长至相关事件发生后14天止。如要方未就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要约方可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要约期限届满前7日内出现法定事由,将被强制延长至相关事件发生后14天止。截至本公告日,要约方未就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要约方已持有目标公司10.9%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美元/股,所需资金由兴业银锡提供。本次交易具体能获得的目標公司股份数和股权比例取决于要约期限届满时目标公司股东的接受情况。若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均接受要约且要约成功,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约0.3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06亿元(以2026年5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1港元兑换4.882元人民币折算,下同);若所有目标公司期权均转换为普通股且接受要约,并且 Idnengbu 金矿项目对价发行并接受要约,兴业香港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总对价约为0.4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34亿元。实际交易金额将取决于要约期限届满时目标公司对要约的接受情况,并最终收购或成交金额为准。如果PEGL在要约期间因收购或其他原因新增股份,并且新增股份最终被要约收购,本次要约实际支付金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还将依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实施场外条件要约收购,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遵循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的相关监管和披露要求,并满足同类性质交易的其他披露要求。截至本公告,要约方未就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具体事项,包括要约价格、要约期限、要约条件等要约事项的确立和落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xyxyky.com/。
(二)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帆中心A座10楼D单位,公司成立兴业香港主要目的是为满足目标公司境外市场发展战略需要,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香港持有目标公司10.9%的股份。

(三)目标公司
有关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https://aemstgold.com/。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ar East Gold Limited
企业类型: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Level 10, 324 Queen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Australia, 4002
注册号:ACN36987219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主营业务:矿业资源勘探
主要股东:

根据目标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直接持有目标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73,200,788	10.9%
PT 拉瓦尼利雅(PT Rajawali Corporation)	20,500,625	5.7%

(二)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PEGL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勘探公司,根据其官网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告年报等公开信息,PEGL在印度尼西亚有四个矿业项目,分别为 Woyla 铜金矿项目、Tengauk 铜金矿项目、Wongot 铜金矿项目和 Idnengbu 金矿项目;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有两个矿业项目,分别为 Blue Hill Creek 金矿项目和 Mount Clark West 铜金矿项目,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澳元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469,436	46,634,043
负债总额	1,206,097	688,666
净资产	40,263,338	45,945,377
项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入	156,176	109,570
公允价值变动	-5,822,613	-6,109,227

上述财务数据系目标公司PEGL在澳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取得。

四、本次交易定价及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全面要约收购方式,要约收购价格为0.13美元/股,较要约发起前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0.097美元/股溢价34.02%,较收购前最近1个月加权平均价格0.109美元/股溢价19.45%,较要约发起前3个月加权平均价格0.124美元/股溢价5.20%。

本次交易对价由公司现金支付,财务数据、历史业绩及成交量等多方面因素,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后确定。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和要约安排如下:

(一)要约方
要约名称: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帆中心A座10楼D单位
注册号:320426
注册地:2007年注册

(二)交易标的
根据本次交易,兴业香港将要约收购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包括任何在要约期间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股票期权或认购权证而发行的新增股份。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股份387,027,463股,目标公司现有16,000万份期权和9,000,000份缴款权。目标公司可能在2026年7月6日前向 Idnengbu 金矿项目卖方发行5000万股,以获取 Idnengbu 金矿项目51%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美元/股。

若要约成功,拟收购的目标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总数计算,交易总价值为0.38亿美元(以《要约方声明》公告日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计算);若所有目标公司期权转换成功转换为普通股且接受要约,并且 Idnengbu 金矿项目对价发行并接受要约,兴业香港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总对价约为0.48亿美元。如果目标公司在要约期间还有其他新增股份,兴业香港拟收购的目标公司总对价将进一步增加。

(四)要约期
主要要约发起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要约期限按照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含本数)。
4. 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6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亿帆医药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治理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末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方式、期限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6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保障措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保障措施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余额不足以回购100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以下列方式回购: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拟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1. 公司拟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拟因限售股大量质押冻结等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顺延后不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6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按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273,871,780	273,871,780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942,518,265	926,541,725
三、总股本	1,216,390,045	1,200,413,505

2. 按照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按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273,871,780	273,871,780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816,518,265	806,787,821
三、总股本	1,090,390,045	1,080,659,601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来源东方财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计算与分项数量不符的情况,均以舍五人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94,526.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565.40万元,流动资产资产为389,710.2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30.03%),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的0.03%,均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1.3%,均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3.10%,占比均较小,本次公司回购未发生管理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实现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股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分布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予以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派息/转派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567,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56,769.9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6/6/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四、分配资金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前提取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向:广州市 multidata 投资者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

由公司自行发放。

3. 风险提示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本次派息日之前的一日)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内自主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具有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总局[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持有10%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自取得之日起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付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经证监会)人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缴相关税费。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执行,本公司现有10%的境外代扣代缴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人民币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付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22269977-8118
特别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主张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函]字[2026]1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复,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提交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22

证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立昂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43.67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立昂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立昂转债”的提前赎回,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核准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二)可转债提前赎回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2]20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三)可转债转股转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3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3.59元/股,“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4.96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触发“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立昂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33.58元/股;
2024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3.68元/股;
2024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3.65元/股。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要约方可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规延长要约期,若要约期限届满前7日内出现法定事由时,将被强制延长至相关事件发生后14天为止。

(五)要约条件
如果要约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要约方取得目标公司股票,要约收购即成功。要约主要条件如下:

1. 在要约期限届满时,兴业香港得到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以全部稀释后目标公司股份计算)。

2.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取得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中国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取得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授权或同意。

4.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不存在监管机构作出的决定、命令、裁定、行动或调查,亦不存在目标公司向监管机构提出的申请对本次交易的完成产生限制、阻碍、禁止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目标公司依据该决定该要约或与该要约相关事宜向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及收购监管小组提出申请或由其所作出的情况。

5.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Idnengbu CSPA 仍然有效并正常履行,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实质性违约情形,亦未放弃任何协议下的核心权利,且未发生任何对协议继续履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7.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未发生规定事项,规定事项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进行授予或行使目标公司可转换债券、期权或缴款权等激励措施;向目标公司董事、高管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奖金,其他激励性款项、留任款项或提高其薪酬、薪酬或其他补偿,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支付一致行动人支持。

8.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

9. 在要约期限届满时,与目标集团成员签订重大合同的任何交易